

112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：

項目		編列基準
講師	一般師資	1. 國小 400 元/節/人 2. 國中 450 元/節/人
	傳統技藝指導者	1. 傳統技藝指導者(簡稱「藝師」，如技藝耆老等)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經本署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，國中、國小 800 元/節/人。 2. 傳統技藝指導者(以下簡稱「藝師」)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： (1)從事族群藝術工作，而且具有卓越技藝，並且檢附自傳、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海報、獎狀、媒體報導、作品照片、所出版之書籍)者。 (2)取得國際級、國家最高級教練證、街頭藝人證照、族語優級/高級證書、客語高級證書、閩南語專業級/高級證書、文化部藝師/藝生證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 (3)耆老資格: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 (4)取得外國專業文憑(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-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)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。 註1：以上資格教師需任教其直接相關課程，才能給付一節 800 元鐘點費。 註2：適用於申請「方案一」及「方案二」之計畫。
	專家學者	申請計畫為加強課程深度聘請具英語能力、自然科學領域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者，規範如下： 1. 外聘具英語能力、自然科學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者，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，且經審核通過者，始得以本項標準報支，國中、國小 800 元/節/人。 2. 英語能力學者專家之認定標準如下： (1)大專院校具英語領域專長，且為編制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。 (2)取得 <u>CEF 語言參考架構 C1 級以上(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)證書者</u> ，或各項被國內大學認可之英語檢定考試相關委員，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。 (3) <u>外籍英語教學人員</u> ，為教育部或縣市聘任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且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尚在有效期限者。或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者，且具有大學以上之學歷。 註1：非教育部或縣市聘任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需檢附教學人員護照、大學以上之學歷畢業證書及全國性無犯罪紀錄行為良好證明(其證明以開具日至收件日期間 6 個月內為限)。 註2：適用於申請「方案三」之計畫。

	3. 自然科學領域學者專家之認定標準如下： (1)大專院校具自然科學領域專長，且為編制內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或具有博士學位專家學者。 (2)領有自然科學領域相關之國際競賽教練、指導員及具有特殊證照專家，且其證照尚在有效期限者。 註1：<u>適用於申請「方案四」之計畫。</u>
	以上傳統技藝指導者、專家學者未檢附相關學歷或證明文件者，審查視同未通過。以一般師資授課鐘點費基準核支。
助理講師 (助教)	1. 國小 200 元/節/人 2. 國中 225 元/節/人
備註： 一、授課師資團隊50%具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，不限原學校教師，校際間可互流，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、大專志工、相關專長人員、大學師培生等擔任師資。 二、<u>每堂課10至15名學生至多由1位講師搭配1位助理講師上課，16名以上學生至多由1位講師搭配2位助理講師上課。</u>(方案四臺師大研究生團隊支援之課程得不受此限制) 三、若國中小跨校申請，則鐘點費以國中基準編列。 四、有關學校行政人員擔任計畫講師是否需事先請假及支領鐘點費一案，得依國教署108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80733號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校長：兼課得免請假，惟不得支領鐘點費(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得支領鐘點費)，兼課需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，且1週不得逾4節。 (二)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：兼課得免請假，並比照學生學習扶助計畫核給鐘點費。 (三)學校職員：兼課需請假即可支領鐘點費，1週不得逾4節。	

(二)補充保費：以講師及助理講師(助教)補充保費，依補充保費率2.11%核實編列。

(三)勞保及勞退費：非學校編制內且未具公保之外聘講師，其勞保及勞退費用得由學校在不重複投保的原則下核實編列。

(四)學生活動交通費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五)保險費：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，保額最高 300 萬為上限。含活動期間學生及工作人員平安保險或意外傷害相關保險(不含公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)。

(六)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保險費：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。

(七)教學材料費：依整體程需求之教學材料、課程教具及英文書籍(含電子書)依實核支。
每班補助上限如下：

節數	補助金額	
	方案一/方案三/方案四	方案二
30~39 節	最高補助 2萬3,000元	最高補助 1萬5,000元
40~49 節	最高補助 2萬6,000元	最高補助 1萬8,000元
50~59 節	最高補助 2萬9,000元	最高補助 2萬1,000元
60~69 節	最高補助 3萬4,000元	最高補助 2萬4,000元
70節(含以上)	最高補助 3萬5,500元	最高補助 2萬5,500元

(八)印刷費：依整體課程及計畫需求依實核支。

(九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學生午餐費：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始得申請，每位學生每日午餐 100元。

註：非偏遠地區學校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，惟一般學校每班補助標準依本署補助總經費的 30%辦理。

(十)講師(含助教)午餐費：每位講師(含助理講師)及計畫承辦人員每日午餐 100元，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，依實核支。

(十一)偏遠地區(含離島)學校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：得在總補助經費不變下編列，依實核支(如屬非偏遠地區學校之外聘講師住宿費及交通費，得在計畫中敘明需求理由後編列)；離島 3 縣市如申請方案四，因採提報縣市整體課程方式辦理，爰本項經費依需求核實編列，不受總補助經費額度限制。

(十二)雜支：依本署補助總經費 10%編列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冷氣使用費等。

二、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、工讀費、資料蒐集費等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總經費上限如下：

(一)30 節每班補助 4 萬5,000元、40 節每班補助 5 萬5,000元、50 節每班補助 6 萬5,000元、60 節每班補助 7 萬5,000元、70節(含以上)每班補助 8 萬元。

註：為提高學校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意願，最高增加補助 1 萬元。

節數	補助金額	
	方案一/方案三	方案二/方案四
30~39 節	補助 5萬3,000元	補助 4萬5,000元
40~49 節	補助 6萬3,000元	補助 5萬5,000元
50~59 節	補助 7萬3,000元	補助 6萬5,000元
60~69 節	補助 8萬5,000元	補助 7萬5,000元
70節(含以上)	補助 9萬	補助 8萬元

(二)偏遠及離島學校因可編列學生午餐費，爰補助經費上限以前開額度再增 2 萬元辦理；倘學校未編學生午餐費，則經費補助上限維持前開額度。

四、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條第 6 項計畫經費之變更規定「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」，爰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勻支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
五、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 90%，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需自籌款項。